**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我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垄断行为的举报、线索核查、分析和上报；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生产加工环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职责领域的相关人才工作；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编制人数小计14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28人。实有人数小计25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67人,行政在职人数6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2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22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75人,遗属人数11人。

**第二部分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19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4.9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015.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0.92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199.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4.9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69.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7.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36.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30.2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3.0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41.82万元,资本性支出 1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20.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0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6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8.6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70.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67.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4.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2.68万元;资本性支出 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015.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0.9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20.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2.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8.6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68.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6.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36.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4.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2万元。项目支出 5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6.2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47万元,资本性支出 1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47.5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59万元，下降2.7%。

（如无，则说明“**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7.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3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15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 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事业发展项目情况说明**

1.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监督管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等。

②立项依据：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③实施主体：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④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的工作方案

⑤实施周期：1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540万元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好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升公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

2.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

①项目概述：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②立项依据：根据相关文件规定。

③实施主体：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④实施方案：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⑤实施周期：1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⑦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工作，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婺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55.5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主要原因是：\_\_\_\_无人因公出国\_\_。

公务接待 30 万元,比上年减3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_\_\_。

公务用车运行 25.51万元,比上年减4.69万元，主要原因是：\_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_。

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主要原因是：\_年初未安排车辆购置的预算\_\_。

（增减变化为0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